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4〕116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闽政通APP 物业企业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

各物业企业：

6月份以来，我局按照省、市部署要求，多次督促各物业企业通过闽政通APP开展物业企业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大部分物业企业能履行落实自查要求，但仍有个别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经研究，决定对泉州市创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泉州市宏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泉州迎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泉州安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泉州市东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物业企业进行通报批评，各扣除企业相应信用分3分。请全区各物业企业高度重视、举一反三，端正态度，强化物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从严从

实从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。

特此通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3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3日印发